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潘美廷

電話：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862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76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7628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762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之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用及臨時人員職稱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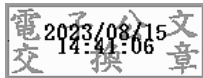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2年8月7日府人企字第11202141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機關學校依聘僱用及臨時人員實際工作內容，優先於
旨揭一覽表選置適合職稱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（如：中央補助計畫已明定之職稱），不得自訂其他職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8/16 10:12



1120005345

有附件